



## 第七條：告知義務

若場地使用特殊內容，如：明火使用、濺水拍攝、噴漆、燒煙、高瓦數電器用品、運動競賽...等，請事先告知工作人員，如因該活動造成場地髒汙、毀損、及相關器材損壞，則應依照本合約第五條負賠償事宜。

## 第八條：終止合約

甲方使用場地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：

- 一、 違背政府法令者。
- 二、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 演出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 有損建築或設備，經乙方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五、 其他違反乙方場地管理規則，經乙方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前項申請使用場地經撤銷其准許者，其已繳之各項費用，全數不予退還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其餘一切損失均由甲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
## 第九條：取消演出或活動

- 一、 取消：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，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爭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藝術家死亡、重病或主要設備故障，因而導致節目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確實無法如期演出者，甲方得與乙方重議檔期，如因此導致解約，已發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- 二、 變更：如甲方擬變更活動計劃，應於原租用場地前二日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有關節目取消後之票務事宜應由甲方負責。

## 第十條：完整合約

本合約之所有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合約有同等效力。

## 第十一條：合約之修改與補充

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、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，修改或補充之事項應做成書面並經雙方簽名蓋章後，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## 第十二條：合意管轄

甲、乙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、糾紛，將依誠信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基準法。

## 第十三條：合約留存

本合約一式兩份。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  
身分證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電話：

乙 方：旋轉牧馬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42860810  
承辦人：  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79巷32號  
電話：(02)2325-8100